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誠正大樓B307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陽德

記錄：副校長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日前教育部函請各校將學生兼任助理區分為學習型及勞動型，並應訂定要點以確立處理原則並保障其權益，因本案涉及各相關單位業務，期望藉由本會共同研議本校處理方式，達到維護學生權益及維持校務推展之雙贏。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運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含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臨時工）之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於104年6月17日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請各校進行業務分工，並建置配套機制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本校目前兼任助理分屬各單位，就各單位兼任助理態樣之認定標準、業務分工及宣導等事宜須由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辦理。
- 二、檢附相關資料乙份，如後附。

決議：

- 一、研發處於本(104)年8月底前，擬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請人事室協助之。
- 二、學務處以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研擬學生學習計畫、訓練課程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將學生工讀及教學助理納入學習型兼任助理。
- 三、開學後各相關單位分別辦理座談會，與師生充分溝通、宣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25分